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板簡字第143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鈺婷

張新發

林清

黃善衛

黃連捌

黃苗蓓

黃朝昇

顏連輝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諺含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
07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
08 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600,000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9,
09 5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
10 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
11 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第九庭

14 法 官 白承育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羅尹茜